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0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證券代號：2705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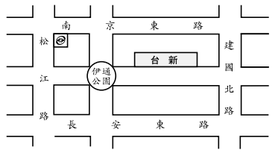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　台啓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出　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21,945,9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0,241,001股之67.20%。
列　席：郭律師惠吉、謝律師宗榮、寇會計師惠植
主　席：莊村徵　　記　錄：羅少華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2.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詳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1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01年度盈虧撥補表（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　(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　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應依所定處理　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修正本條規定。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將相關資訊於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買進及另一金融機構處分價權或投資人持地限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分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買進及另金融機構處分價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或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分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有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為使相關行為表義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第一項序文。 2.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3.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 4.另參酌大陸地區投資基於重要性原則，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排除，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 5.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6.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應分別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之總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二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者。 五、建設業除採用原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者。	1.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2.款次調整。 3.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 4.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但取得或處分公債、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投資國內基金或國內貨幣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1.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之取得時點。 2.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本條新增。 2.為避免以化整為零方式，明確規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3.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並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處分或設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第一項規定。 2.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 3.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4.原第二項項次及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定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定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壹、主旨：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與第五條規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限制。	因實務運作需要，爰新增第四項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做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價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應先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資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限制。	一、第一、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考量資金彈性調度之需要，爰新增第二款。 三、基於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爰新增第三款。 四、第二款順移至第四款。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所訂額作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個案需參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屬合理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再召開股東會作出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額度內調整改善完竣。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立獨立董事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個案需參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再召開股東會作出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額度內調整改善完竣。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立獨立董事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二項規定，放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又為避免放寬本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爰併增訂第三項規段規定。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被資金貸與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資金貸與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資金貸與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資金貸與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資金貸與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將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對財務報告申通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超過原訂額度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清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被資金貸與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資金貸與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資金貸與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資金貸與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資金貸與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將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對財務報告申通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超過原訂額度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清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四項的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以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查核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資金貸與期間，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了解其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發展，若有異常情形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以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一、為免增加資金貸與風險，爰增訂第三款。 二、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實收資本額的計算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翌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資金貸與性質或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專增加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資金貸與性質或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新增第一項序文，及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0006-3404

營 業 報 告 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關西總公司

101 年度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參觀人數 1,189,250 人，較 100 年度參觀人數 1,193,885 人，減少 4,635 人，減少幅度約 0.39%。關西六福莊 101 年住房率 67.66%，較 100 年度住房率 64.29%，增加 3.37%。關西總公司營業收入 1,193,269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 43.61%，較 100 年度 1,570,007 仟元，減少 376,739 仟元，減少幅度約 24%。其中營建收入 59,054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4.95%，園遊收入 584,564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48.99%，客房收入 182,439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5.29%，餐飲收入 245,498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20.57%，銷貨收入 102,393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8.58%，其他收入 19,321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62%。

(二)台北分公司

101 年度六福客棧接待旅客 135,615 人，較 100 年度接待旅客 131,221 人，增加 4,394 人，增加幅度約 3.35%，101 年度住房率 90.45%，較 100 年度住房率 91.26%，減少 0.81%。台北分公司營業收入 277,040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10.12%，較 100 年度收入 242,861 仟元，增加 34,179 仟元，增加幅度約 14.07%。其中客房收入 127,153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45.90%，餐飲收入 131,776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 47.57%，其他收入 18,111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6.53%。

(三)長春分公司

101 年度長春分公司營業收入 12,905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0.47%。較 100 年度收入 12,193 仟元，增加 712 仟元。

(四)台北南京分公司

101 年度六福皇宮接待旅客 96,352 人，較 100 年度接待旅客 101,262 人，減少 4,910 人，減少幅度約 4.85%，101 年度住房率 72.36%，較 100 年度住房率 76.15%，減少 3.79%。台北南京分公司營業收入 1,149,752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42.02%，較 100 年度收入 1,205,513 仟元，減少 55,761 仟元，減少幅度約 4.63%。其中客房收入 410,049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5.66%，餐飲收入 695,493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 60.49%，其他收入 44,210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85%。

(五)海口分公司

101 年度住房率 54.70%，較 100 年度住房率 47.05%，增加 7.65%。營業收入 103,458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3.78%，較 100 年度收入 96,031 仟元，增加 7,427 仟元，增加幅度約 7.73%。其中客房收入 65,539 仟元，佔墾丁六福莊收入的 63.35%，餐飲收入 29,377 仟元，佔墾丁六福莊收入的 28.40%，其他收入 8,542 仟元，佔墾丁六福莊收入 8.25%。

二、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10,338,472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5,371,639 仟元，佔總資產 51.96%，淨值總額為 4,966,833 仟元，佔總資產 48.04%。

(二)損益部份：

101 年度營業收入 2,736,424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1,916,540 仟元(成本率 70.04%)，營業毛利 819,884 仟元(毛利率 29.96%)，扣除營業費用 870,090 仟元(費用率 31.80%)，營業淨損為 50,206 仟元(營業淨損率 1.83%)，加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883 仟元，減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953 仟元，本期稅前淨損為 76,276 仟元(稅前淨損率 2.79%)，本期淨損為 105,449 仟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依法令規定無須對外公告。

三、展望：

六福客棧

因應六福客棧典雅的中國式外觀造景，及極具中國風味的裝置藝術特色，102 年度將全面加強餐飲事業之服務及料理水準，以明亮寬敞的空間，著重市場區隔及差異化、加強客棧特色(Unique Selling Point)，結合客棧內各餐廳的主題特色、旅展住宿專案與關係企業及外部資源作異業結盟，積極鎖定日本等亞洲及國內觀光客，拓展市場；國賓影城長春廣場商圈的形成，將帶動週邊消費市場發展，將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前來，讓客棧年輕化。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訴求夢幻歡樂的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目前規劃有『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等四大主題村，堪稱為國內真正的主題遊樂園。園內除 30 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 10 間以上的五星級道地各式料理餐廳以及主題商店等，皆讓遊客置身在時空交錯的娛樂環境，亦夢幻亦現實，享受主題村內所提供的樂趣與驚奇。

我們將持續努力，期待六福村能成為遊客心目中充滿活力與歡樂的製造者。行銷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遊客規劃各項主題優惠活動、每季更新園內專業級娛樂表演節目，亦將規劃新增多元化遊樂設施，期望能建立更優質以及多元化的品牌形象予遊客，使其每次造訪都能有新奇及嶄新的遊園體驗。

未來將持續投入極大心力營造樂園異國風情的擬真感受，充分活化利用野生動物、主題秀、大型花車遊行、吉祥物等，規劃各項推陳出新的獨特產品，持續以創新思維，提供高品質的遊樂服務，為遊客創造無限歡樂與感動體驗，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福水樂園

101 年暑假全台首座希臘主題水上樂園加入營運，提供多達 15 項戲水設施的超值選擇，是全台唯一呈現希臘鄉村特色與渡假風格的水上樂園，深受擁有國小學童的家庭及高中、大專生喜愛。面臨全球氣候變化，夏季氣溫逐年攀升，戲水消暑的需求增加，將持續以訓練有素的服務人員，提供入園遊客最安全、最優質、滿意度最高的水上娛樂服務。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時值市場需求減少及客戶預算緊縮，為因應有限的商務客源成長，飯店須重新定位及機動調整房價政策以有效開發新客源。在商務客層方面，積極拓展 MICE〔住房加會議〕的商機；爭取醫藥團體週末會議及餐敘，提昇週末住房業績；參加全球廣告行銷活動，提高國外旅客訂房需求，結合國外 Starwood Hotels 之資源，不定期推出套裝住房專案以提高淡季及周末假日之住房率。在休閒客層方面，周末假日以特價產品爭取更多房價較高的日本旅客進住，同時增加兩家操作香港周末旅行團的業者，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墾丁六福莊渡假旅館

在結合六福旅遊集團旗下各家分公司資源與客源下，除紮實建立觀光休閒市場的地位以及高品質形象，更積極提昇墾丁六福莊曝光率至國際市場；並於短時間內塑造出五星級精品觀光渡假旅館之經營特色及企業文化。此外，墾丁六福莊亦戮力規劃並結合周遭海邊的各類濱海活動，除增加營收亦能促進地方的繁榮，新增旅遊人氣景點。中短期業務目標將朝致力塑造精品旅館超優質的軟硬體及開發國內精英旅遊人口並進，長期則鎖定國內外熱衷精緻旅遊人士全市場邁進。

關西六福莊渡假旅館

繼墾丁六福莊渡假旅館後的第二間主題渡假飯店-『關西六福莊 生態渡假旅館』，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生態渡假飯店，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渡假體驗」。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客房擁有大片觀景落地窗，強調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關西六福莊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成功引領亞洲旅遊奢華新風潮，同時也提供國內外旅遊人士全新且獨一無二的渡假體驗。

本公司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面臨旅遊市場新興飯店及遊樂園競相加入分食市場經營，觀光遊樂業競爭更加激烈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積極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努力進行內控管理並積極節流，以期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並一直維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展望未來，除了加強軟體服務，在硬體設施方面亦不斷汰舊換新，以提供顧客最佳消費場所，並積極對外拓展品牌，期能持續擴大營收，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以嘉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莊村徹
經 理 人 莊秀石 謹啟
會計主管 施亦惠

六 福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連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素美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蕭世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相關之轉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6,116千元及32,409千元，分別占期末資產總額之0.35%及0.3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損失分別為3,699千元及(331)千元，分別占當期稅前淨損及淨利之(4.85)%及(0.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寇惠植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相關之該轉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6,116千元及32,409千元，分別占期末資產總額之0.35%及0.3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損失分別為3,699千元及(331)千元，分別占當期稅前淨損及淨利之(4.97)%及(0.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寇惠植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金額 合 計
期初累積盈虧	(269,357,402)	
加：本期稅後純損	(105,449,590)	
待彌補虧損		(374,806,99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0,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4,806,992)

董事長：莊村徹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施亦惠

其他說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1.12.31 金額	%	10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及六)	$ 921,579	9	1,031,858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182	-	8,4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備抵呆帳皆為2,598千元後淨額)	72,536	1	57,77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2,347	-	5,795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439	-	248	-
1200	存貨(附註四(二))	44,124	-	51,890	-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三))	-	-	700,016	7
1268	預付款項	171,128	2	165,383	2
1285	遞延推銷費用(附註四(三))	-	-	69,27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468	-	31,64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164,290	2	38,02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383	-	38,511	-
	流動資產合計	1,433,476	14	2,198,837	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803,191	8	166,933	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	-	194,300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95,878	1	95,878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99,069	9	457,111	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01	土地	731,011	7	721,873	7
1521	房屋及建築	4,380,522	42	4,104,920	39
1551	運輸設備	12,622	-	10,881	-
1571	營業器具	935,658	9	763,551	7
1573	遊樂設備	1,959,727	19	1,831,668	18
1574	景觀園藝	110,002	1	109,942	1
1622	出租資產	89,948	1	89,948	1
1631	租賃改良	193,144	2	237,377	2
1681	其他設備	452,830	5	394,584	4
15X8	重估增值	3,116,172	30	3,116,172	30
		11,981,636	116	11,380,916	109
15X9	減：累積折舊	(3,888,631)	(38)	(3,848,976)	(37)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654,273)	(6)	(654,273)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1,825	1	539,312	5
	固定資產淨額	7,580,557	73	7,416,979	7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389	-	10,247	-
	無形資產合計	7,389	-	10,24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六及七)	311,316	3	249,028	2
1830	遞延費用	609	-	6,65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	-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106,056	1	112,581	1
	其他資產合計	417,981	4	368,261	3
	資產總計	$ 10,338,472	100	10,451,435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金額	%	10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1,270,200	12	695,700	6
2140	應付帳款	152,633	2	149,17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303,803	3	272,425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44,925	-	186,25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008	-	12,009	-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三)及五)	-	-	211,172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六)	343,004	3	1,028,500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三))	135,201	1	91,549	1
	流動負債合計	2,260,774	21	2,646,786	2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810,499	18	1,474,683	1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032,318	10	1,032,318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59,757	2	150,780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8,485	-	5,442	-
2888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五)、五及七)	99,806	1	68,929	1
	其他負債合計	268,048	3	225,151	2
	負債合計	5,371,639	52	5,378,938	5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2,410	32	2,902,410	28
3140	預收股本	-	-	520,000	5
3210	資本公積	120,000	1	18,40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152	1	61,152	1
3351	累積虧損	(374,807)	(4)	(287,761)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	-	24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8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858,047	18	1,858,047	18
	股東權益合計	4,966,833	48	5,072,497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38,472	100	10,451,435	100

董事長：莊 村 徹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1年度 金額	%	100年度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三))	$ 2,677,370	98	2,577,687	82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四(三))	59,054	2	548,919	18
	營業收入淨額	2,736,424	100	3,126,6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及十)	(1,844,120)	(67)	(1,642,887)	(53)
5510	營建成本	(72,420)	(3)	(382,266)	(12)
	營業成本	(1,916,540)	(70)	(2,025,153)	(65)
5910	營業毛利	819,884	30	1,101,453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五及十)	(870,090)	(32)	(906,238)	(29)
6900	營業淨利	(50,206)	(2)	195,21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89	-	63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8,915	1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四))	2,053	-	2,7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	-	74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45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7,540	-	6,978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	-	403,047	13
7480	什項收入	27,541	1	10,45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883	2	424,598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已資本化之利息101年度及100年度分別為8,081千元及17,297千元)(附註四(三)(六))	(76,031)	(3)	(50,19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2,6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55)	-	(35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4)	-	(86)	-
7880	什項支出	(6,233)	-	(3,04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4,953)	(3)	(66,352)	(2)
7900	稅前淨(損)利	(76,276)	(3)	553,461	17
8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29,173	1	(13,747)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105,449)	(4)	567,208	18

代碼	項目	101年度 稅前	101年度 稅後	100年度 稅前	100年度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二))	$ (0.23)	(0.32)	1.90	1.94

董事長：莊 村 徹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2,410	-	203	61,152	(854,969)	(97)	-	1,829,076	3,937,775
現金增資	-	520,000	-	-	-	-	-	-	520,000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資本公積	-	-	18,200	-	-	-	-	-	18,20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67,208	-	-	-	567,208
減損損失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28,971	28,97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343	-	-	34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2,410	520,000	18,403	61,152	(287,761)	246	-	1,858,047	5,072,497
現金增資	400,000	(520,000)	120,000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403)	-	18,403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105,449)	-	-	-	(105,4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8	-	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23)	-	-	(22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2,410	-	120,000	61,152	(374,807)	23	8	1,858,047	4,966,833

董事長：莊 村 徹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05,449)	567,2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255,853	226,797
攤銷費用	8,748	8,5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8,915)	12,676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783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565	(397)
無形資產轉列當期損益	741	-
固定資產轉列當期損益	-	23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55)	-
重置準備淨沖銷數	-	(9,20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03,04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18,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8	(412)
應收帳款增加	(14,758)	(16,8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43)	13,923
存貨減少(增加)	7,766	(10,678)
在建房地增加	-	(131,928)
預付款項增加	(5,745)	(17,1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128	(20,57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9,173	(13,747)
遞延推銷費用減少	69,277	-
在建土地減少	700,016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458	34,921
應付費用增加	31,378	63,2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652	2,46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977	5,813
預收房地款(減少)增加	(211,171)	62,86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0,8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9,375	377,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9,300)	(9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433	-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194,300	(194,300)
購置固定資產	(558,218)	(671,0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8	9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288)	(2,176)
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582)	(7,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247)	(965,1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4,500	(354,3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93,290
償還長期借款	(349,680)	(293,8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43	33
現金增資	-	52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6,270)	(38,0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593	1,327,12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10,279)	739,95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31,858	291,90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21,579	1,031,8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282	62,416
減：資本化利息	8,081	17,29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75,201	45,119
支付所得稅	$ 177	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43,004	1,028,500
固定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	(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負債	$ -	1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403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15,886	833,524
減：其他應付款淨(減少)增加數	(142,332)	162,48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58,218	671,035

董事長：莊 村 徹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莊 村 徹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莊 村 徹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莊 村 徹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莊 村 徹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006-3404